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股东）278人，注册会计师2,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人。立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为 8.32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最近 3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航	2022年10月11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2021 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
2	李新航	2022年12月22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报审计项目（同一项目）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单一选聘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